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中医院）的（浠水县中医院综合性改扩建暨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—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（1包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呼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8人，营业收入为31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投标企业为（红安杉康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6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、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红安杉康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

时间：2022年9月25日

